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持有的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英力特集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与宝丰集团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55,322,687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英力特集团向宝丰集团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党彦宝。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宝丰集团，因此，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